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292/017293）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1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1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汉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汉毅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A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81	29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1月17日起，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不再设置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阳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孙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孙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14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70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ETF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1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大盘ETF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95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pingan.com	95511-8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海英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李海英同志，女，1996年4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电脑中心副经理；2000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IT规划总监；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开发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开发总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起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晨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A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5428	025429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4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注：一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1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A，代码：025554）开放申购之日起，即2025年11月18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本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3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A　国富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554　0255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本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的第90天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1月4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2月2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为90天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90天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可赎回日、可转换转出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1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本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